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数:	12	
2024年我局的主要目标是：一是持续加强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优化提升城市空间结构和核心功能。推进重点片区规划研究工作，开展东部中心、狮子洋增长极等重点片区规划，推动空间战略落地。二是继续抓牢土地供应主线，认真梳理出地块市政配套、交通便捷度、长远发展价值等区域优势，全方位、多渠道推动土地出让工作。三是不断完善绩效地实施路径。加强沟通协调争取落实好各大城市中心城区改造金融支持力度，做地稳抓融资政策，加强研究出台房票等激励制度，不断提升土地供应效率。四是继续推进“1+N”绩效管理体系，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相关工作，四是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和详细规划的编制，积极推进工作，全力服务。在审批过程中积极指导村集体复垦用地和闲置用地设置合产业用地(M/A/B)，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产业转移。五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深化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和不动产登记改革。6.0力争“一窗办结”，“跨城办”等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审批改革。研究推出第四批营商环境措施。六是全面推进建设强市建设。实施广州市全面建设强市三年行动方案，加强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联合，推进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七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八是提升政务服务保障和数字化工作水平，为开发建设、城市管理、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数字化平台支撑。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2344569.7	52,554.42	2,074,914.15	/	217,101.13	2,127,468.57	217,101.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分值，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满分为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一半分；完成率150%以上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9.7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分值，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满分为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一半分；完成率150%以上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非营业收入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评分完成情况分为三档：年度目标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根据指标对评分区间进行“0%-80%”、“80%-60%”（含60%）、“60%-0%”合理划分定分值。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0	1.按照行政部门根据各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当年自评截止日-12月31日））*100%（n为当年自评截止日-12月31日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当年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基准目标分值）*100%。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预算一次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预算一次性项目。对新增预算项目是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评估：是否对《广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参照扣分办法。
					2	部门（单位）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以反映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内部控制程度。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2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 10% < 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 20% <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1	1.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支出范围、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办法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非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准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虚报、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扣分-述扣分情况扣分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述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理性在相应扣分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预算公开合规性：1.未公开预算或预算的非财务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执行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合规性评分指标扣分得分，财政部门或县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的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总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我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对局系统使用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要求,得1分; 2.我局没有专项资金,该项不扣分,得2分; 3.我局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工作规则(2020年修订))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5分。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工作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4.《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5.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部门预算项目编制执行督办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及及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1分; 2.我局及时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1分; 该指标合计得3分。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调整各处室的函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南沙大都市综合体策划设计研究国际竞赛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整改情况的函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审批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退回得分,被财政部退回1次以上扣1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开展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1.部门预算审批阶段,我局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退回过,扣1分; 2.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材料,得2分; 3.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材料,得3分; 该指标合计得6分。	1.按时在一体化系统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数据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3.下属单位在数字政府系统报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数据 4.按时报送部门绩效目标的数字政府截图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局采购意向100%公开,该指标得0.5分。	1.项目采购清单 2.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表,各主管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向本部门未采纳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含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该指标得1.5分。	1.项目采购清单 2.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审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政府采购保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示和规范预算单位单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万元含)以上使用计划表和预算表及要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该指标得1分。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我局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 2.2023年部门预算审计报告指出2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购审核不严的问题,扣1分;该指标得1分。	1.我局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 2.2023年部门预算审计报告指出2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购审核不严的问题,扣1分;该指标得1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该项为市财政局打分,存在合同逾期。 该指标合计得1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资产管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该项为市财政局打分,存在合同逾期。 该指标得0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运行成本	4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致生:1.致生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评分=致生×致生。	1	2024年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合计46293.19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51149.97万元,采购政策效能=(51149.97/46293.19)×100%-110.49%,该指标得1分。	1.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说明 2.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指标得1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该指标得1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2024年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该指标得1分。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得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修订)》,得1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管理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管理率为99.5%,该指标得2分。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我局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4233.26万元,决算数4233.2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85.05万元,决算数183.6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得2分。	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4.7								
评价等级						≤90分得分为100分; 口良 80分得分为<90分; ≤60分得分为80分; 口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